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星期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  
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  
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動議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每項之決議案如下：—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1.1條；		
2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3.6條；		
3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3.9條；		
4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6.8條；		
5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7.2條；及		
6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第8.14條。」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彼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一式兩份。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交回，另一份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出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